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部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部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部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部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街道鸿翔东院内，主要施工小区内社区广场、透水砖广场、不锈钢雕塑广场、最南侧楼间等部位原有地面拆除新铺、增加座凳、局部雨水管道埋设等内容；小区东侧南侧西侧原有围堵拆除原粉刷层后新刷乳胶漆；小区内原有雕塑翻新改造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 8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志远。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司 东  
组织机构代码: 30017441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0RQJM37

地 址: 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王春洲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37590931

电子信箱: 3142563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228550000019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3.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3.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5 知识产权

1.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按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白银路与东安路交叉口南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工期顺延、费用索赔的认可和审核；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拨付等的审核把关，同时负责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的控制，做好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进场前 1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向发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逾期移交竣工资料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建设中，负责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志远；

身份证号：4104221985122043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5647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5647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9158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 1 号楼东 1 单元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组织施工且项目经理在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认价单、工程量确认单、结算单等文件上的签字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在施工



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的相关处罚，处违约金按照应交社保基金的 2 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人由此违约的，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不符时 \_\_\_\_\_；

(2) \_\_\_\_\_ 临时变更施工时 \_\_\_\_\_；

(3) \_\_\_\_\_ 不在图纸范围内时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5 承包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规、标准与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构建并落实完善的安全施工制度与保障措施，像编制详尽且实用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保证在施工全程有效施行。

6.1.6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搭建起坚固且完备的安全防护设施，涵盖脚手



架、防护网、围挡等，同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合理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以此降低安全风险，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1.7 承包人应确保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与技能，在上岗前实施全面的安全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理能力，特殊工种务必持证上岗。

6.1.8 承包人对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且严格依据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使用，杜绝因设备故障或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

6.1.9 承包人为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小时\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24 小时\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48 小时\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48 小时\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1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24 小时\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同不可抗力\_\_\_\_\_；

(2) \_\_\_\_\_；

(3)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7.9 样品

### 7.9.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质监站要求送检\_\_\_\_\_。

##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第2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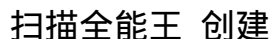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计量与支付

### 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2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施工承包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包含预付款），均待卫东区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卫东区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完工3日内，向发包人、监理方、设计



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工程，承包人按逾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伍佰元，违约金=逾期的天数 × 伍佰元。

13.2.3 本合同签订后至承包人交付工程前，所有与施工有关所引起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与发包人均无关”。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日内，承包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材料等所有动产撤出施工现场，为施工准备的临建设施予以拆除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按逾期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_\_\_\_\_。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 16.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则



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由此解除后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 / \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